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集成



耕读文库

# 中国司法制度

章 晨◎ 编著

ZHONGGUOSIFA  
ZHIDU

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内涵  
解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本质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  
出版单位

# 中国司法制度

章 晨 编著

	工号		责编	
	成品	*	版心	*
	工序		版数	
	制作		份数	
联系方式：88540795 (Tel) 404234254(QQ)				
一般情况下铅笔标注均不修改，建议用有色笔修订，书写整齐、不用连笔，避免误认误改。				
	字数	字*	行	时间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司法制度 / 章晨编著.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集成)

ISBN 978-7-5162-1453-4

I. ①中… II. ①章…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7660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陈棣芳 胡百涛

---

书名 / 中国司法制度

作者 / 章晨 编著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 / (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 / (010) 63056975 63055378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张 / 9.125 字数 / 103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 / ISBN 978-7-5162-1453-4

定价 / 20.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目 录

## ◎ 引言 / 1

## ◎ 组织制度 / 5

人民法院 / 5

人民检察院 / 18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 / 28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相关机关的相互关系 / 31

## ◎ 人事制度 / 37

职业准入 / 37

职务任免 / 43

职务等级 / 50

职务考评 / 55

## ◎ 司法考试制度 / 57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演变 / 57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性质 / 62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 / 63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与国家公务员考试的关系 / 64

◎ **司法公开制度 / 69**

司法公开的法律基础 / 69

司法公开的社会价值 / 73

司法公开的探索与实践 / 76

司法公开的整体效应 / 81

◎ **诉讼制度 / 83**

刑事诉讼 / 83

民事诉讼 / 113

行政诉讼 / 147

◎ **人民陪审员制度 / 169**

中国陪审制度的发展历程 / 169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单项法律决定 / 172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 / 178

◎ **调解制度 / 183**

人民调解 / 183

行政调解 / 198

司法调解 / 205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联系与区别 / 215

◎ **律师制度 / 219**

中国律师制度的变迁 / 219

律师的执业许可 / 225

律师执业的组织形式 / 229

律师的业务领域和权利义务 / 232

律师的管理体制 / 239

◎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 / 245**

法律援助 / 245

司法救助 / 252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共同点 / 256

◎ **国家赔偿制度 / 259**

国家赔偿制度的形成和完善 / 259

国家赔偿种类 / 262

国家赔偿方式 / 269

国家赔偿标准 / 269

国家赔偿时效 / 272

◎ 司法行政管理制度 / 273

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的演变 / 273

司法行政事务管理的现状 / 276

司法行政事务管理的改革 / 277

结语 / 283

## 引 言

中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中国的司法制度总体上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相适应，符合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启了中国司法制度建设的新纪元。1949年9月颁布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奠定了新中国的法制基石。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法令，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和基本职能，确立了合议制度、辩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人民陪

审员制度、法律监督制度和人民调解制度，形成了中国司法制度的基本体系。

20世纪50年代后期以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1966—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中国司法制度一度遭到严重破坏。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中国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确立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恢复重建了司法制度，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基本法律。20世纪90年代，中国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伴随着社会进步和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国司法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国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开展民事、行政执行和国家赔偿等执法活动。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在诉讼活动中，实行审判公开、合议、回避、人民陪审员、辩护、两审终审等制度。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国家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

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行使权力情况接受人大监督，并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的监督。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摘自《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



## 组织制度

在实行“三权分立”的西方国家，司法权等同于审判权，检察权则是行政权的一部分。“司法”专指法院的审判活动，这也是最狭义的司法概念。在我国，从宪法关于国家权力的划分来看，司法可以划分为审判活动和检察活动，司法机关是指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机关，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司法制度核心是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

### 人民法院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设立。

## （一）发展简史

新中国的人民法院与国家同命运、共成长。20世纪30年代，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过程中，其政权组织中华苏维埃就设立了临时最高法庭和最高法院，何叔衡和董必武分别担任第一任临时最高法庭主席和最高法院院长。解放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分别在哈尔滨市和吉林省设立了第一个省会城市法院和最早的省级法院。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在西柏坡“九月会议”上对新中国的政权性质作出明确阐述“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如法院叫人民法院，军队叫人民解放军，以示和蒋介石政权不同。”从1948年起，各解放区法院统称为“人民法院”。大部分地方法院是随着全国各地的陆续解放、接管国民党政府的司法机关而先后建立起来的。1949年10月1日，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1949年1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挂牌办公。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试行组织条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设民事、刑事审判庭和办公厅、督导处、编纂处

等单位。1952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在沈阳、西安、上海、武汉、重庆、北京建立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华北六个分院，为各大行政区最高审判机关。各大行政区于1954年年底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各大行政区分院也相应撤销。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实施，宪法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等司法原则，人民法院组织法确定了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和各项审判工作制度，各级人民法院从隶属同级人民政府转为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建立起合议制度、辩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调解制度等基本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法治为人治所替代，人民法院名存实亡。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1982年，新宪法颁布实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修改完善，人民法院组织体系得到健全，司法机关之间的职权配置和诉讼程序得到规范，司法制度得到重建。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家加快立法

进程，初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空前发展，审判领域从原来的刑事、民事拓展到经济、海事、行政、知识产权等新的领域。人民法院按照中央司法改革的战略部署，从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入手，积极稳妥地进行了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为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人民法院一直在努力。

## （二）组织体系

国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一般依行政区划设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复核死刑案件，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

**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设于省、自治区、直辖

市，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设于省和自治区的各地区、省和自治区所辖市、自治州（盟）以及直辖市，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设于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审判属于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

院等。

**军事法院** 军事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于1955年8月设立的。军事法院设三级：基层法院，包括军级单位的军事法院、兵团级军事法院和在京直属部队军事法院；各大军区（2016年7月后调整为战区）、各军种军事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负责，其他各级军事法院对本级政治机关负责。各级军事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监督，下级军事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军事法院监督。

**海事法院** 海事法院是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设立的，管辖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不受理其他案件。海事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海事法院的审判机构和办事机构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审判工作受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对海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全国已在广州、上海、青岛、